提升本局消防車輛安全駕駛政策

鑒於日前消防車發生行車事故造成嚴重死傷，本市因人口眾多、住宅密集、道路狹窄且車輛繁多交通環境相當複雜，消防車輛出勤為求迅速抵達災害現場，分秒必爭，但就怕其他用路人或行人突然竄出，閃避不及，發生事故。

綜觀消防車、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雖有時是肇因於車輛零件故障所致，但通常大都起因於人為因素之違規駕駛，雖然法律賦予消防救護車輛「合理」的違規權限「道路優先權」，但禮讓素養仍有不足，縱然民眾有願意禮讓，也容易閃避不及或空間不夠，造成擦撞，甚至發生更嚴重事故。

然而，消防機關要如何引以為鑑，防範事故再度發生，實為一大課題，為提升本局消防車輛安全駕駛政策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已規劃相關制度並落實，內容如下：

1. 平時督導規定：各級督導人員需抽檢車內行車影像，以確保行車及交通安全。
2. 加強督導規定：規範車禍肇事單位之加強督導、製作案例教育及專案報告等機制。
3. 辦理防禦駕駛訓練：確認同仁是否熟悉防禦駕駛知識及技術，訓練期間辦理督導考核。
4. 未來消防車採購將朝單艙雙排座車輛為主。
5. 目前本局簽請匡列110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6,280萬元，以爭取內政部(消防署)補助本市老舊消防車汰換2年專案，經費計3億2,127萬元，預計可將於111年前本市老舊消防車全數汰換。